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2號

上訴人 吳筠楠（原名吳雲南）

被上訴人 林仁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查，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○段000○0號13樓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」；主文第2項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220元」，就主文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之價額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802號裁定核定為248萬元，並經確定；就主文第2項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自113年5月24日起計算至被上訴人起訴即113年7月2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6,286元（計算式： $20,220 \text{ 元} \times 39/30 = 26,286 \text{ 元}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250萬6,286元（計算式： $2,480,000 \text{ 元} + 26,286 \text{ 元} = 2,506,286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